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7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8月2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成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同意杨扬先生、盛华平先生、白力先生、李晔先生、王义礼先生、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岩先生、何青先生、刘承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基金机制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激励基金机制调整的公告》。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